



世紀・藝術公民

文・甄小慧

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文化工作坊總經理，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

藝術自由是什麼回事？

街頭抗爭，官民對峙，常見示威者衝擊鐵馬，大叫口號。警方以示威區限制活動範圍，手持警棍胡椒噴霧戒備，場面會有霎時的緊張。然而，此地的遊行示威多數和平解散了事，看了幾年，慨嘆人生只是戲一場。藝術界少有在街頭與官方對峙，但緊張的關係一直隱存。去年10月香港芭蕾舞團的自我審查醜聞，揭露業界流弊，包括專業操守、藝術品味、創作自由、公帑資助藝術的權利和義務等問題。

去年12月13日，民政局長曾德成在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發言，表示「政府一貫支持藝團自由自主，從不干預藝團決定」。隨後，討論漸次沉寂。民政局長宣讀立場之後，輕易解圍，業界又如何跟進，捍衛創作自由呢？

藝術表達自由 (freedom of artistic creation) 是有代價的，它不是一份天賦的福，而是要用道德責任、思想內涵、藝術造詣去實踐的。缺乏這三項修為，未配行使自由。再者，藝術自由也分消極和積極兩種。消極的藝術自由是保衛性質 (protective) 的自由，毋須公共資

源的，毋須政府資助，政府不介入藝術的生產範疇、不查禁藝術 (no censorship) 就可以，故此叫「消極的自由」。積極的藝術自由是發展性質 (developmental) 的自由，需要公共資源，在市場失效的時候，例如觀眾不足以支持高雅藝術及前衛藝術，便要政府介入，資助藝術家自由創作，實踐意念，並提供場合，與公眾分享成果，交流知識。政府的介入可以補救藝術的市場失衡，譬如交響樂、芭蕾舞的製作費高，如果沒有政府資助，票價會上升，一般市民未必可以欣賞和學

習，而這類昂貴的製作，即使將票價標到天高，如果缺乏大額資助或贊助，也往往是賠本的。

消極的自由

香港是有消極的自由的，但卻沒有蓬勃的藝術生態。如果沒有優異的技藝，豈不是人人能夠以創作自由之名，棲身藝術家之列？開放標準之後，會有傑作出現，但往往市場變得風格散漫，也會充斥媚俗之作。例如說，香港芭蕾舞團早前將《紅樓夢》的賈寶玉與文革的紅衛兵同台演出，無疑是藝術自由，但這樣做，還需藝術上的技巧處理和文化內涵，否則極容易成為販賣文革圖像的 kitsch。



藝術家需要有思想、有知識去主宰自己的作品，在芸芸題材和元素之中作出選擇，並有能力說明選擇的因由，對自己的抉擇和想法付出責任，在受到質疑和干擾的時候，可以向社會解釋，而不是躲藏在藝術自由的保護傘之下。

如果藝術家只將自由理解為沒有干擾和限制，以個人欲望實踐創作，自決和自主製作方向和內容，這不算是自由，極其量只能算是消極的自由，在更壞的情況下，這只是放任。藝術自由取決於自制力、選擇能力、知識、經驗和理性思考能力。否則，即使無人干涉創作，他仍然不是自由。他受制於欲望，受制於自我封閉的世界，作品在缺乏思想內涵之下，在無知的狀態下，在藝術史上沒有位置，評論家無從入手，作品無法與外界溝通並刺激討論和產生意義。

有權利必有義務，有自由必有責任。自決自主的創作自由，是有道德責任的。藝術家只片面側重自由的權利，有意無意忽視責任的存在，逃避自由附帶的條件，最終也失去自由。

在「創作自由」這詞被發明之

前，藝術家本來就有創作自由。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著名畫家米開朗基羅在西斯廷教堂圓頂完成的壁畫《創世紀》，原來暗藏了人腦解剖圖，相信是畫家當年不滿羅馬天主教廷貪污惡行，有心將科學元素注入這幅「神分開光暗」的壁畫中。現在經常聽到藝術界要「捍衛創作自由」，主要面對兩種危機：中共的干預和純藝術的市場失衡。前者不用多說，見識過黨部製作的政治宣傳藝術 (propaganda)，即會明白所指。後者是因為純藝術未能得到市場足夠支持，要由政府出錢出場地資助，甚至補貼評論雜誌方可產出。香港藝術家必須警覺官方直接和間接的干預。直接方法是透過幕後人物去更改藝術家或刪剪作品內容，間接的方法是安排間歇式資助，也可稱為洗牌式資助，用檢討、評核和藝團專業資格的行政安排，每隔幾年便洗走一批，迎來另一批受助者。以官方的說法是為「公平和多元」的發展。民間一句「干預創作自由」，官方回敬「多元發展」，活像張良計與過牆梯，更似示威者和示威區，稍作形式上的對峙後，爭議便消退了。